

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(守衛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110年3月18日府授教秘字第1100063991號函辦理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三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- (四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 (1)一般類別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，體能狀況良好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(參閱〈五、工作內容〉)者為限。
(2)身心障礙類別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(參閱〈五、工作內容〉)者為限。
2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，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役證明。
3. 需具國中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經合格醫師證明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(或持有精神疾病之身心障礙手冊)。
9. 行為不檢、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，查證屬實者。
10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擇優錄取，一般類別正取1名，身心障礙類別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時間

(一)正式上班時間另行通知，前3個月為試用期。每日工作時間周一至周五，以八小時為原則，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。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註：1.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，如因校內臨時活動或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2. 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

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，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。)

(二)如因預算經費或其他因素，校方得隨時機動調整工作值勤時間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(一)駐衛警校門崗位工作(門禁管理、校園安全維護及巡視、監控)。

(二)維護警衛室整潔及簡易修繕、校門口周邊環境整潔、校園前庭綠美化花木整理及草皮澆灌。

(三)配合上學時間開啟與放學時間關閉教室門窗，並檢查水電開關。

(四)上下學時間應於校門口協助指揮交通，協助維護師生安全。

(五)協助訪客登記、通知、停車之引導工作。

(六)接聽總機電話、協助轉接承辦人員分機。

(七)填寫值勤日誌、信件接收與登錄。

(八)協助校園場地開放與關閉之工作；遇假日全校性活動時，配合調整上班時間，並負責校門口交通指揮與門禁管理。

(九)配合垃圾車時間倒垃圾。

(十)校內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；巡視校區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應先立即適當處理，並立即通報總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
(十一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必要時得配合校方之需要，接受合理之調動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**每月新臺幣24,926元**。(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)

(一)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自負額費用，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(二)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(三)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約僱期間：

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必需先行試用1個月(試用期間可因表現由業務主管彈性調整，或由本校行政主管考核評估是否勝任工作，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法第11條第5項終止勞動契約)。

(二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僱用契約為每年一聘，僱用契約**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或聘用原因消失為止**，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。期滿經工作績效考核合格者，得於僱用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續僱(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
(三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八、解僱條件：

(一)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兩次仍未改善時，第三次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、未依規定請假或未向單位主管報備經同意者，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僱用期間，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，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，或有不利的於甲方之言行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，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契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僱。
- (九)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(十)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；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十一)契約期滿、考核未達70分者。
- (十二)其他解聘條件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簡章及報名：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即日起**至110年4月8日下午3時止**，可於本市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學校公告布告欄、本校網站(<https://baes.tc.edu.tw/>)自行下載。
- (二)**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8日(四)下午3時止之上班時間(例假日恕不受理)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**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總務處**(地址：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，電話：04-25943446轉204)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，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五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(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)：
 1. 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，並確實完整填寫各欄位)；「自傳」欄位限500字內，請以親筆手寫撰寫，勿以電腦打字。
 2.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；男性請另附兵役資料(退伍或免役證明等)。
 3. 身心障礙手冊(報考身心障礙類別者須出具；須在有效期限內)。
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。

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6.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7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8. 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)。
9. 切結書。

※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及符合，不齊全及不符合者不予受理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面試：佔總分50%

(二)實務操作(工作內容相關項目)：佔總分50%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110年4月9日(五)上午9時30分整開始甄選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請於9時10分前至本校松鶴校區1F視聽教室報到(逾時視同放棄)，並依報名次序為甄選次序。

(二)面試地點：本校校長室；實務操作於校園指定地點(報到時公布)。

十二、錄取聘用

(一)放榜：
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0年4月9日(五)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學校公告布告欄、本校網站(<https://baes.t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
2. 依成績排列一般名額正取1名，身心障礙名額正取1名(若該類別無人報考，其名額得為另一類別流用)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，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不予錄取。
3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電話另行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2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)正本乙份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